

社会变迁中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

肖 京

摘 要: 权利救济体制是一个动态的历史范畴,因而很有必要从社会变迁的视角对我国现行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进行研究。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变迁呈现出一个保险社会化的过程。与此同时,社会保险争议的社会性也在不断增强,社会保险争议主体逐渐多元化,社会保险争议的内容也更加复杂化。我国现行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的主要缺陷就是不能反映和有效应对社会保险争议社会化这一现状,因此有必要从理念上进行超越、在体制上进行重构。

关键词: 社会变迁 社会化 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

中图分类号: DF43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 8330(2013)01 - 0146 - 06

引 论

社会保险权关系到人们的基本生存问题,是一项基本人权,^①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越来越凸现出其社会权基本属性,受到了世界各国立法的普遍重视。随着社会保险制度的不断推进,社会保险权和社会保险权救济也越来越受到中国社会法学界的关注。近年来,围绕《社会保险法》立法,已经有不少学者从社会保险权利司法救济的角度,对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法律制度进行了宏观构建。^②这些研究对于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的完善,起到了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

从动态的角度来看,权利救济体制和它所救济的实体权利,都是一个随着社会变迁而不断变动的历史范畴。在当今中国,社会各项制度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不断变迁,从权利保护的角度来看,权利救济制度构建能否跟得上社会变迁的步伐,对于实体权利的实现尤为重要。尽管法律制度尤其是权利救济法律制度滞后于社会现实是一种普遍的客观存在,但是由于社会保险权是关系到当事人生存权的一项基本人权,尽快缩小现实需要和社会保险权救济制度之间的张力,就显得尤为必要。

2010年10月28日颁布的《社会保险法》以专门法律的形式进一步确认了社会保险权,并具体构建了社会保险权的基本框架,为社会保险权及其权利救济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实体法依据。可以合理预见,随着《社会保险法》在现实生活中的不断推进和社会成员维权意识的普遍提高,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数量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2011年重大项目“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法律构建研究”(项目编号11&ZD031)和中国法学会2011年一般项目“社会法修改与完善研究”[项目编号CLS(2011)C47]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肖京,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参见常凯《论社会保险权》,载《工会理论与实践》2002年第3期,第1—6页。

② 参见郭捷《论社会保险权的司法救济》,载《法治论坛》2009年第4期,第40—47页;许建宇《社会保险法应以保障社会保险权为核心理念》,载《中国劳动》2010年第3期,第13—16页;郭白君《社会保障权研究》,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年版,第254—305页。

必将大幅度上升,^③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然而,作为一部实体法,《社会保险法》并未对社会保险权利救济程序作出具体规定,有关争议案件的处理仍然适用旧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而当前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与我国以往的社会保险体制一样,都是中国经济体制转轨的产物,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应对国有企业改制的“附带产品”,不仅在宏观结构上“缺少立法的整体规划性和前瞻性”,^④而且在具体制度上也缺乏相应的紧密衔接。随着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日益完善,现行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这个“旧瓶子”已经容纳不下日益扩大化和复杂化的社会保险争议的“新酒”,非常有必要进行体系重构和制度完善。

笔者拟从社会变迁的视角,分析社会保险争议的社会化及其影响,并在对我国当前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现状和问题分析的基础上,探寻我国现行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超越与重构的有效路径。

一、社会变迁中的社会保险争议社会化进程

“社会变迁”一词最早应用于社会学研究之中,“泛指任何社会现象的变更。内容包括社会的一切宏观和微观的变迁,社会纵向的前进和后退,社会横向的分化和整合,社会结构的常态和异态变迁,社会的量变和质变,社会关系、生活方式、行为规范、价值观念的变化等。在社会学中,这一概念比社会发展、社会进化具有更广泛的含义,包括一切方面和各种意义的变化”。^⑤因此,从其原始意义上讲,社会变迁的含义非常广泛,在范围上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各个方面,在程度上包括强弱不同的变化。如今,“社会变迁”一词已经广泛应用于不同的社会科学领域。

法学作为社会科学领域的一个分支学科,同样也要考虑到社会变迁因素。其实,法律作为一种制度文明,一直与整个社会制度的变迁紧密相连,它不仅影响着社会制度的变迁,同时也是社会制度变迁的产物。虽然从短期来看,社会变迁对具体法律制度的影响也许并不明显,但是从长期来看,社会变迁尤其是社会制度变迁直接影响并决定着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具体而言,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与社会变迁尤其是社会保险制度的变迁,同样是密不可分的。虽然基于法律天然的滞后性,社会保险争议制度也会落后于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但是这种脱节的时间跨度一般不会很长。而从社会变迁尤其是社会保险制度变迁的视角去审视我国当前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有助于我们在宏观上把握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的发展方向和整体趋势,进而探寻完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的有效路径。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变迁的历史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梳理。^⑥但从总体来看,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变迁的基本主线可以概括为社会保险制度不断社会化的过程,与之相伴的是社会保险争议的社会性不断增强。^⑦由于历史的原因,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几十年,我国长期实行企业内部劳动保险为特色的社会保险,虽然也称之为“社会保险”,但其社会性却非常有限,因而当时的社会保险争议的范围非常狭窄,社会保险争议的社会性也十分有限。例如,1993年《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⑧将社会保险争议涵盖于劳动争议之中,^⑨1994年颁布的《劳动法》把社会保险当作劳动法的主要内容来予以规定,^⑩同时把社会保

③ 《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后第一年劳动争议案件的大幅度增长即为明证。据统计,2008年劳动争议当期案件受理数达到了693465件,比起2007年劳动争议当期案件受理数350182件,几乎增长了一倍,呈现出井喷式的爆发。参见《2010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年版,第418页。

④ 叶静漪《转型期的社会保障法制建设》,载《人民论坛》2009年11月(下),第44页。

⑤ 邓伟志主编《社会学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页。

⑥ 例如,有学者曾把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概括为从“国家—单位保障制”到“国家—社会保障制”。参见郑功成《从企业保障到社会保障: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发展》,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⑦ 同时,社会保险争议的专业化也越来越明显,比如社会保险缴费涉及到保险精算的问题,但这可以归入到社会保险争议社会化之中,正是因为社会保险争议社会化,才使得其具有专业化的特征。

⑧ 该条例已经由2011年1月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明确废止。

⑨ 该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下列劳动争议:……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⑩ 《劳动法》第九章专门规定了“社会保险和福利”。

险争议纳入到劳动争议的范畴。从当时的社会背景来看,把社会保险争议看作是劳动争议并无不当,因为当时的社会保险争议仅仅涉及到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与劳动争议基本重合。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保险的范围不断扩大,其社会性也在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已经从单一企业内部自收自支的劳动保险转化为具有社会统筹性质的社会保险。尤其是在1999年《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发布后,社会保险已经从劳动者与企业的双向关系转化为劳动者、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多方法律关系,而且其性质也逐渐从企业内部社会保险关系转化为国家主导的、具有强烈社会性的社会保险关系。2010年10月28日通过的《社会保险法》进一步把社会保险的保险范围扩展到整个社会成员,^①社会保险统筹层次也在逐步提高,^②体现出越来越强的社会性,这必然会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险争议的社会性。

这种社会化进程还体现在社会保险争议主体多元化方面。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保险作为企业内部福利的组成部分,全体职工工资和相应的社会保险都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模式和计算方法予以支付的,因而很少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保险争议,在这为数不多的争议中,争议内容也非常简单,基本上能够在企业内部进行化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市场主体开始多元化,社会保险也开始由企业内部职工福利逐渐扩展到具有一定社会化的劳动者社会保险。此时,虽然社会保险法律关系已经不仅限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但争议的主体仍然主要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争议的内容尽管已经开始复杂化,但争议的焦点仍体现在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市场化的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方面。在这一阶段,社会保险大致仍然可以看作是一种“劳动保险”,大多数社会保险争议按照劳动争议来处理,仍然基本可行。但是随着社会保险范围的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争议的主体日益多元化,尤其是《社会保险法》出台之后,社会保险争议的主体已经不仅包括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社会保险业务承担管理和服务的机构,而且还包括劳动者、用人单位、其他社会成员、集体组织、家庭等主体,^③甚至在某些社会保险争议中还会涉及更为复杂的主体。^④

这种社会化进程同样也体现在社会保险争议内容复杂化方面。社会保险争议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使得社会保险争议主体多元化,而多元化的社会保险争议主体在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又交叉发生各种社会关系,使得社会保险争议内容异常复杂。以工伤保险为例,按照发生主体的不同,至少可以把工伤保险争议分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用人单位的争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工伤职工及其供养亲属之间的争议;工伤认定机构与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及其供养亲属之间的争议;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与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及其供养亲属之间的争议;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及其供养亲属之间的争议;医疗机构、职业康复机构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伤职工之间的争议等等。

这种社会保险争议的社会化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保险争议主体多元化与争议内容的复杂化,对现有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带来了有力的冲击和挑战。

二、社会变迁视角下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现状反思

对于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我国当前并没有统一的立法,司法实践中处理社会保险争议主要依据《劳动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其具体内容主要有《劳动法》第72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

① 《社会保险法》第20条第1款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第22条第1款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第24条第1款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第95条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第96条规定“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第97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参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这些规定把社会保险的范围扩展到包含全国城乡甚至包括外国人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

② 《社会保险法》第64条第3款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具体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③ 在农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中,缴纳保险费的主体是社会成员个人、家庭和集体组织。

④ 例如,在医疗保险争议中,就有可能涉及到医疗服务机构。

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社会保险法》第83条规定“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工伤保险条例》第52条规定“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第53条规定“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第9条规定“申请人认为经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经办机构申请复查或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经办机构之间发生的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申请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5条规定“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此外,在社会保险争议处理的具体程序中,《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综合这些相关规定可以得出结论,即使是在《社会保险法》出台之后,我国在社会保险争议的处理方面仍然是沿着两条不同的路径:一条是劳动争议处理路径,一条是行政争议处理路径。^⑮这两条路径划分的依据是争议主体的不同,依据这一标准,把社会保险争议划分为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和社会保险民事(劳动)争议两大类,不同类别的社会保险争议适用不同的法律和程序。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争议,^⑯通过行政复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来解决。社会保险民事(劳动)争议,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因社会保险所发生的争议,^⑰适用“一调一裁两审”的处理模式。

由此也可以看出,我国现行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实际上还是建立在传统公法、私法的理念基础之上,把统一的社会保险争议强行拆分为两个部分。这种模式在以前社会保险争议并不复杂、社会化程度不高的情况下,大致可以起到权利救济和保护的作用,也基本能够满足当时处理社会保险争议的需要,并不会因为“分流”而产生太多问题。然而,随着社会变迁的进程,这一体制与现实需要之间的张力变得越来越大,其缺陷也变得越来越明显。具体来讲,当前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的缺陷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这种“分而治之”的模式实质上是割裂了社会保险争议,忽视了各种社会保险争议共同具有的社会性。基于社会保险争议之间的差异性,从研究需要和分析问题的角度,对社会保险争议进行各种分类,这当然是非常有必要的。^⑱但需要注意的是,任何分类都是建立在相对区别的前提之上,而且基于区分标准的相对性,将会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交叉地带。因此,应当以社会保险争议之间的共性为基础,构建统一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而不应当以社会保险争议的个性为基础,区分成两种不同的路径。现行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割裂了社会保险争议的整体,不仅不能反映当代社会保险争议的社会性,而且会产生许多模糊地带,也不利于对社会保险权的综合保护。

^⑮ 《社会保险法》第83条仍然把个人、单位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的社会保险争议界定为行政争议,对于个人和用人单位之间的社会保险争议,虽然没有用“劳动争议”的词语来界定,但因为有“仲裁”的出现,所以仍然当作劳动争议来处理。

^⑯ 参见《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条例》第2条第1款之规定。

^⑰ 参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条第4项之规定。

^⑱ 比如,我们可以从不同社会保险项目的角度把社会保险争议分为养老保险争议、医疗保险争议、工伤保险争议、失业保险争议和生育保险争议,但完全没有必要把这些争议分别适用不同性质的处理程序。

第二,从社会保险争议的社会性来看,这种“分而治之”的模式抹煞了社会保险争议与劳动争议、行政争议的本质区别,不利于有效保护当事人的社会保险权。把社会保险争议划分为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和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并分别适用行政争议和劳动争议的处理体制,本身就是不科学的。“劳动争议及行政争议与社会保险争议在本质上存在差别,它们在争议主体、内容范围、制度体系、处理原则和程序等方面均有很大差别”。^①在社会保险争议社会化性质越来越明显的今天,这种差别表现得更明显。人为地把社会保险争议分别归入劳动争议和行政争议,很难有效保护当事人的社会保险权。

综合以上分析,从社会变迁的视角来看,现行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模式具有明显的过渡性,是经济体制改革尚未完全到位的“转轨”体制。如果说在社会保险争议社会化程度不明显的时期,这一体制尚可维持运转的话,那么在社会保险争议社会化十分明显的今天,这一体制已经走到了历史的尽头。

三、社会变迁与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的完善

如前所述,社会变迁尤其是社会保险制度的变迁,引起了我国社会保险争议逐步社会化,由此也带来了社会保险争议主体多元化和社会保险争议内容复杂化。我国当前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并未能反映这一现实需求,因此,很有必要对其在理念上进行超越、在体制上进行重构。

这种理念超越主要体现在,要更新对社会保险争议的观念,充分认识社会保险争议的特质,真正把社会保险争议作为一类独立的争议来看待。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要能够跟得上社会保险制度变迁的步伐,真正反映当前社会保险争议社会化的现实。对于社会保险争议的含义,学界与实务界一向有不同的理解。通过社会变迁这一视角,我们更容易清晰地看到,人们对于社会保险争议的理解和认识经历了并且正在经历着一个不断变化的轨迹。最初人们把社会保险等同于企业保险,把社会保险争议等同于劳动争议。后来,注意到了社会保险争议中涉及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争议已经超出劳动争议的范围这一现实,但并未作出实质性扩展。^②再后来,人们对于社会保险争议的理解有了实质性的突破。尤其是《社会保险法》颁布之后,社会保险争议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已经完全突破了以前企业的限制。虽然《社会保险法》未对社会保险争议的概念进行明确界定,但我们通过综合考察相关条文,把社会保险争议理解为社会保险当事人之间因社会保险缴费、账户管理和待遇支付等问题所发生的争议。^③这里的社会保险当事人包括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个人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特殊情况下还包括其他主体。^④社会保险争议有可能发生在社会保险缴费、待遇支付、账户管理(信息披露、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社会保险体系运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按照这种理解,可以把社会保险争议分为三类:一是社会保险缴费争议,这种争议的起因主要在于社会保险缴费单位逃缴、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主要发生在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⑤二是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争议,即有关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争议,这种争议主要表现为受益资格审核和具体待遇核定;^⑥三是社会保险管理争议,这种争议主要表现在个人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人单位之间关于社会保险信息管理方面的争议。^⑦把社会保险看作一个完整的流程,把社会保险争议的处理看作是一个完整流程中的环节,有利于对当事人社会

^① 前引②郭捷文,第44—45页。

^② 最为明显的一个例子就是,在当前众多的《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教材中,对劳动争议都会进行专章论述,但却很少提及社会保障争议或社会保险争议,即使偶尔提及,也是一笔带过。

^③ 对社会保险争议的理解可以从多个角度,笔者主要是从社会保险社会化的角度,针对社会保险所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理解。之所以如此理解,是因为社会保险争议涉及多重法律关系,其权利义务关系过于复杂,反倒不如从社会保险所涉及环节的角度来理解更加清晰,也更能反映社会保险社会化这一特征。

^④ 例如,在有些地方,社会保险费征收机关为税务部门,这时税务部门也有可能成为社会保险争议的主体。

^⑤ 也有一些是因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计算而发生的争议,这些争议发生在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

^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审查参保人受益资格和核定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力,因此,如果参保人对资格审查和待遇核定有疑义,可以申请救济。

^⑦ 社会保险账户是记录参保人权益和财务的管理工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具有保管参保人账户和提供社会保险关系携带和转移服务的责任,如果保管不善,可能出现丢失数据和数据不准确的信息,甚至故意修改数据的信息,导致参保人权益损失,引起争议。

保险权的综合有效保护。

体制重构即为构建体现社会保险争议社会性、独立于劳动争议处理体制和行政争议处理体制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由于社会保险争议的社会性越来越强,其相关利益者也越来越多,^{②6}因此,非常有必要构建独立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具体来讲,这一独立体制应当重点从两个方面进行重构:一是要尽快制定一部统一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法》,用专门的立法重构我国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通过立法统一规定社会保险争议的受案范围,科学设计社会保险争议的处理程序,合理设置社会保险争议的举证责任。二是要尽快建立独立的社会保险争议司法救济机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包括行政救济机构和司法救济机构,其中行政救济机构可以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由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但司法救济机构应当是独立于普通法院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障)法院或者是在法院内部独立于普通法庭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障)争议法庭。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借鉴一些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比较成熟的国家的规定。^{②7}

社会变迁是一个宏大的课题,对于社会变迁的考察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方方面面。同样,对于社会变迁中的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其实可以从多个侧面进行考察。本文限于主题和篇幅,并未对社会变迁中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变化的全部过程进行详细的梳理,也未详细论证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变迁背后的深层经济、文化、社会动因,仅仅从当前已经发生并且正在发生的社会保险制度变迁角度,对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现状和重构进路进行了初步分析。实际上,社会变迁除了影响到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之外,还会影响到整个社会保险制度并进而扩展到社会保障制度的方方面面。而且,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的重构也会反过来影响现有社会保险法律制度以及整个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社会变迁与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之间这种作用与反作用的反复博弈是如此复杂,以至于笔者虽然力图从一个宏伟的视角揭示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的变迁轨迹和重构路径,但最终也只能进行大致粗略的描述。毕竟,在这个变幻莫测的世界,任何试图对社会变迁进行详细描述的文字也许最终只能反映问题的一个或几个侧面,而更多更细的棱面却仍然有意或无意地游离于我们的视觉之外。从这种意义上讲,笔者从社会变迁的角度提出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体制超越和重构的建议,只是提供一种研究问题的进路和视角,希望能够引起学界的重视,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完善。

The Dispute Processing System of Social Insurance with Social Change

XIAO Jing

Abstract: Since the right remedy system is of a dynamic historic category, it is suggested to study the current social insurance dispute processing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hange. The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upon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evolved in a socialization process, as the sociality of social insurance disputes has enhanced correspondingly with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dispute subjects and more complicated disputes content. With regard to the major flaw that the current social dispute processing system cannot reflect and respond to the socialization of social insurance, it is necessary to reconstruct the social insurance dispute processing system from both conceptual and systemic levels.

Key words: social change socialization social insurance dispute processing system

^{②6} 比如个人和用人单位之间关于社会保险费的争议,在现行社会保险处理体制之下,按照“劳动争议”来处理,但实际上社会保险费问题不仅仅涉及劳动者个人的利益,同时也涉及到其他参保人员的利益。

^{②7} 例如,“德国行使社会保险司法权的是社会法院,随着德国在1953年11月3日颁布的《社会法院法》的实施,社会法院从行政法院体系中分离出来,形成了一种独立的专门法院体系”。参见姚玲珍《德国社会保障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378页。